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1)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26年5月2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自願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 (主席)

王明成先生

蘇毅先生

吳曉強先生

余勵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敬啟者：

**(1)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自願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

## II. 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

### 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概覽

本集團擬開展的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基本資料如下：

**交易目的** 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迅速發展，市場對銅、鋁及鋅等作為汽車及零部件生產關鍵原材料的有色金屬需求持續增長。

為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擬將業務擴展至汽車行業鏈大宗商品貿易，同時為更好進行風險管理和管控，擬進行其相關的衍生品對沖，進一步深化與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合作，提升其作為汽車生態系統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並擴大業務規模。

透過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本公司預期可管理及緩解商品交易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經營帶來的不確定性，從而強化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業務目標。

**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任何交易日就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期貨合約所佔用的保證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不含對沖標的實物交割所需的金額)。

本集團於任何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4億元。

**交易方法、場所及範圍** 本公司擬開展的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將主要與聲譽良好的大規模期貨公司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

交易平台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

交易範圍應僅限於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有色金屬，包括銅、鋁、鋅及鉛等。

|      |   |
|------|---|
| 交易期限 | 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期貨合約的期限應與本公司的經營週期相匹配，原則上不超過6個月。                    |
| 資金來源 | 本集團內部資源，不包括衍生品交易的所得款項。                                      |
| 授權期限 | 有效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一年；及(ii)本公司明年就審議衍生品對沖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 |

## 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措施

### (a) 風險分析

本公司的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應遵循合法及謹慎原則，並非以投機為目的。所有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活動應根植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旨在管理及緩解商品交易價格波動風險。儘管如此，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仍存在以下風險：

#### (i) 市場風險

用於大宗商品對沖目的的衍生品期貨合約的開倉價與平倉價之間的差額將產生投資收益或損失。在期貨合約存續期所涵蓋的各個會計期間內將產生重估損益，直至期貨合約平倉時的累計重估損益價值等於投資損益為止。當期貨市場大幅波動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按預定價格進行對沖交易的開倉或平倉，從而產生額外對沖損失。

#### (ii)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可能涉及期貨價格波動，本公司可能面臨因未能及時補足保證金而導致被強制平倉所產生的損失風險。

(iii) 信貸風險

大宗商品衍生品期貨合約的交易對手方應為聲譽良好的大規模期貨公司或合資格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iv) 操作風險

對沖過程具有技術性及複雜性。倘操作人員缺乏對對沖流程的深入了解及／或未能遵守既定程序，則可能導致操作及／或交易不當。

(v) 政策風險

適用於期貨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引發市場波動或影響交易，從而產生風險。

**(b) 風險管理措施**

- (i)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商品期貨和衍生品投資管理制度》，並根據日常管理需要進一步實行《商品期貨和衍生品操作管理規定》及《商品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實施細則》，其中明確概述本公司商品期貨及衍生品業務的管理架構，訂明各相關部門及人員的職責及權限，以及風險管理、報告及披露機制。本集團將嚴格按照上述政策運作，定期檢討交易合約的執行情況，並確保政策得到有效實施。
- (ii) 本集團應與聲譽良好的大規模期貨公司及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進行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本集團將審慎審閱合約條款，並選擇具有高流動性、結算便利及風險可識別的交易工具進行對沖，從而降低交易風險。
- (iii) 本集團將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與其業務經營掛鉤，並嚴格控制持倉，以對沖原材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期貨持倉的開倉及平倉應在數量及時間上與擬進行對沖的實物合約相匹配。
- (iv) 保證金及結算資金將嚴格按照既定程序、持倉預警報告及交易止損機制進行收付，以確保指令的記錄及傳遞準確及時。

- (v) 負責監督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的相關部門及人員(包括業務、法務風控、資金、運營及財務部門)將定期監督及檢查該業務的合規情況，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亦應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持續加強彼等的知識及專業能力。
- (vi) 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部門將監察與商品衍生品對沖合約相關的市場因素，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便及時採取對策，盡量降低本公司的風險。

### 會計

本公司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交易的會計政策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等其他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實施。

### 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的理由

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旨在管理及緩解商品交易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經營帶來的不確定性。所建立的相關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及完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其他規定。

儘管如此，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批准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之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50%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參與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開展的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所載的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的開展；及
- (b) 授權本公司主席(「主席」)或經主席授權之人士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開展大宗商品衍生品對沖業務之任何事宜及／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6年5月2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